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滕福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3人，营业收入为2063万元，资产总额为7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滕福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